

ᠡᠯᠡᠳᠡᠰᠢ ᠰᠤ ᠵᠠᠨ ᠬᠡᠭᠤ ᠪᠠᠭᠠᠨ

鄂尔多斯市总工会文件

鄂工通字〔2020〕8号

关于转发《关于举办第六届内蒙古职工美术 书法摄影创作奖评奖展览活动的通知》 的通知

各旗区总工会，各产业系统工会，市直各基层工会，中央、自治区驻市企业工会：

现将《关于举办第六届内蒙古职工美术书法摄影创作奖评奖展览活动的通知》（内联字〔2020〕11号）转发给大家，请各单位认真组织职工积极参与，并将作品于5月8日以前报送至市总工会宣教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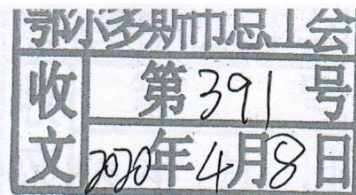
联系人：李霞

联系电话：0477-8399009

报送地址：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市公安局南区院内北楼 402
室。

鄂尔多斯市总工会

2020年4月15日



内蒙古自治区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内蒙古自治区总工会

内蒙古自治区职工文联

文件

内联字〔2020〕11号

关于举办第六届内蒙古职工美术书法摄影创作奖 评奖展览活动的通知

各盟市工会、各自治区产业工会、自治区直属机关工会工委、内蒙古职工文联各会员单位：

为了推动全区职工文化建设与发展，检阅、总结和展示近三年全区职工美术、书法、摄影创作成绩，决定举办第六届内蒙古职工美术书法摄影创作奖评奖暨获奖作品展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奖宗旨和要求

1、评奖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创作导向，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主旋律，关注现实题材，提倡多样化，尊重艺术创作规律和艺术家的艺术个性，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推出一批思想精深、艺术精湛、制作精良，体现民族精神和时代精神的优秀作品。鼓励关注反映当下社会现实，植根于百姓，植根于生活，植根于内心，有筋骨、有道德、有温度地讴歌人民和时代风采的精品力作。兼顾题材、主题、风格的多样化。重视作品的艺术品质和创新意识。

2、参评作品为2017年7月以后创作的作品（已展出或发表过的作品，请注明展出或发表的时间、地点或报刊名称）。

3、美术作品包括中国画、油画、版画、水彩、水粉。作品最长边不超过136cm。不需要装裱。

4、书法作品书体不限，一律竖式，不超过六尺整张宣纸（180×97cm）。其中篆刻作品不少于五方，将印拓粘贴在四尺竖式对开的宣纸上，并题签。不需要装裱。

5、摄影作品彩色、黑白均可，单幅、组照（不超过6张）不限。标准矩形作品为长边25厘米；正方形作品为20厘米×20厘米；异形作品面积不超过500平方厘米。提供电子版。

6、作品背面须用铅笔标明作者姓名、作品名称、作品尺寸、联系电话和单位全称。美术作品标明画种；书法作品标明书体；草书和篆书附释文。

7、每位作者在每个艺术门类中只能报送1件作品。

二、评委会设置

本届评奖设立评审委员会和办公室。评审委员会由内蒙古自治区总工会、内蒙古自治区文联、内蒙古自治区职工文联相关领导和专家组成。评审委员会下设办公室。

三、奖项设置

1、设等次奖项和优秀组织奖，获奖名额视申报作品的数量、质量和组织申报情况确定。

2、获奖作品均由主办单位颁发获奖证书和奖杯、奖牌。

四、申报时间和要求

1、报送作品截止时间为2020年5月15日(以特快专递邮戳为准),逾期不予受理。

2、各盟市工会、各自治区产业工会、自治区直属机关工会工委的美术书法摄影工作者申报作品,须经各级工会推荐;内蒙古职工文联各团体会员单位美术书法摄影工作者申报作品,须经所在单位推荐;各单位对本单位作者报送的作品和《第六届内蒙古职工美术书法摄影创作奖评奖申报表》(附件1)进行审核、汇总,准确填写《第六届内蒙古职工美术书法摄影创作奖评奖申报统计表》(附件2),并在规定时间内将作品、申报表、统计表原件用邮政快递统一寄至自治区总工会宣传部,同时将申报表、统计表和摄影作品的电子版发送至自治区总工会邮箱。不接受个人申报。

3、各推荐单位须认真审核并确保所推荐作品申报资格,如实填写推荐意见。申报者须遵守《中国文艺工作者职业道德公约》,凡有违劣、违纪行为和版权纠纷,由作者和推荐单位负责。

五、其他事项

1、本届评奖以作品质量为主,不搞地区、门类和行业之间的平衡,宁缺勿滥。

2、凡本届评委会成员及工作人员均不得申报作品,申报者不参加评奖工作。

3、本次展评活动不收参评、参展费,不退作品。

4、主办方对参展作品有展览、研究、录像、摄影、出版和宣传权。凡报送作品的作者,应视为已确认并遵守此通知的各项规定。

5、评奖细则的解释权属评审委员会。

六、获奖作品展览

1、展览时间拟定于9月上旬。

2、展览地点为内蒙古美术馆。

七、联系方式

电话传真:0471—5109211(传真)

0471—4925763(传真)

电子邮箱:nmgzghxjb@163.com

通讯地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阿吉泰路18号内蒙古自治区

总工会宣传部(010090)

收件人:那日苏(自治区总工会宣传部副部长)13604710479

咨询人:安昕(内蒙古职工文联副主席兼秘书长)13015024442

牛立杰(自治区总工会宣传部部长)13087121032

特此通知。

附件:1.《第六届内蒙古职工美术书法摄影创作奖评奖申报表》

2.《第六届内蒙古职工美术书法摄影创作奖评奖申报统计表》

内蒙古自治区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内蒙古自治区总工会

内蒙古自治区职工文联

2020年3月12日

附件 1

第六届内蒙古职工美术书法摄影创作奖评奖

申报表

填表时间：

作品名称			艺术门类			画种/书体/摄影	
作者姓名		性别		民族		年龄	
创作时间		创作地点 (摄影)				尺寸	
工作单位及职务						职称	
通讯地址						邮编	
固定电话			手机号码				
作品简介							
单位推荐意见	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附件 2

第六届内蒙古职工美术书法摄影创作奖评奖申报统计表

报送单位：
联系人及电话：

[illegible]

注：可另附页